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子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可分期发行。

一、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实施后，满足入池条件的应收账款在转让给专项计划后将在公司账面终止确认。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存量；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二、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三、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选聘与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

定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 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和文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